

# 国有企业环境审计现存问题及改进措施

王勇

(一) 我国国有企业环境审计存在的问题

1. 部分国有企业环保意识薄弱, 环境审计方面投入不足。部分国有企业管理层的环保意识不强, 企业在内部开展环境审计更多的是为了应付强制检查, 避免上环保失信“黑名单”, 这直接导致了企业内部开展环境审计的积极性不高, 环境审计方面投入不足, 加大了环境审计的难度。

2. 相关法律法规尚需完善, 进入操作层面执行困难。目前我国与环境审计相关的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审计机关国家建设项目审计准则》等, 就环境方面, 我国相继颁布了《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但从内容上看这些法律法规均不够具体, 缺乏可操作性, 审计人员做出客观判断时面临缺乏环境污染、温室气体排放方面的参照数据, 多部门参与导致沟通协调不畅等问题。近几年, 我国在建设审计指标体系方面做了很多探索, 如编制水环境审计指南等, 但目前还没有真正建立权威性的审计体系和评价指标体系, 使得国有企业实行环境审计较困难。

3. 国有企业环境审计研究有待进一步深入。我国目前还没有建立成熟的环境审计理论体系, 人们对于环境审计的含义、主体、范围、审计方法等问题还存在不同程度的模糊认识。

4. 国有企业环境审计专业人才匮乏。相对于其他审计形式, 环境审计需要的专业知识面更为宽广和深厚, 而目

前国有企业中从事环境审计的人员大部分是具有财务审计专业背景的人员, 知识结构单一, 对环境、化学、生物以及环境法学等方面的知识知之甚少, 限制了企业环境审计的发展。

(二) 国有企业开展环境审计的改进措施

1. 明确环境责任, 提高企业管理层的环保意识。我国政府于2015年11月印发了《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试点方案》, 标志着环境责任追究试点工作正式展开, 但该方案只是针对各级政府行政负责人的环境审计, 并未包括国有企业。建议将国有企业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范畴, 以推动国有企业转变发展方式、履行环境责任、提高企业管理层的环保意识。

2. 建立企业环境内部审计制度, 积极引导注册会计师开展环境审计业务。ISO14000国际环境管理系列标准中对企业开展内部环境审计做了具体要求, 我国国有企业可以借鉴该系列标准, 在现有内部审计制度的基础上增加内部环境审计范围, 采用风险评估技术与计算机审计技术, 对企业的环境风险管理过程以及企业环境管理系统进行审计, 最终提出内部环境审计报告, 国有企业特别是一些高污染行业大中型企业的内部环境审计报告需要定期对外公布。另外, 从审计职能上来说, 企业内部环境审计除了要履行监督职能之外, 应更注重评价职能, 目的是给企业管理者提出环境管理改善有用的信息。

目前进行环境审计的机构主要是政府审计机构和一些大企业的内部审计机

构, 民间审计较少参与其中。应积极引导国有企业外聘注册会计师进行环境审计业务, 让注册会计师与其他环保专家一起对企业的流程及其环境的后果实施全面审计, 建立注册会计师在环境审计领域发挥重要作用的相关机制。

3. 完善环境审计的相关法律法规, 构建环境审计评价指标体系。首先, 应加强环境审计法律、法规建设, 赋予环境执法部门更多的职权, 完善环境污染损害赔偿制度, 使环境审计真正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 以促进环境审计的健康发展。其次, 环境审计评价指标是环境审计的重要组成部分。审计人员应遵循客观性、定性定量相结合、可操作性、财务指标与非财务指标相结合的原则来设计出普遍、适用的环境审计评价指标。当然, 行业之间、同一行业的企业与企业之间, 审计评价指标可能不一样, 具体审计时应组织专家组进行讨论, 结合行业特点以及自身技术特点增减评价指标, 确定指标之间的权重等。

4. 加深理论研究, 加快专业人才的培养, 给企业环境审计以“智力”支持。要吸收具有生态、经济、矿业、地质水资源、海洋等知识背景的专业人才加入, 积极探索财经院校与资源环境院校联合培养审计专业人才的模式, 对环境审计理论和实务问题进行深入研究; 建议推行环境审计人员资格认证制度, 借鉴国外的研究成果和实践, 同时结合我国实际情况, 制定政策以推动和规范我国环境审计工作的开展。

(作者单位: 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责任编辑 陈利花